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告中央提前下达 2023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额度的通知》（粤财综〔2022〕77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21 号）等文件，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转移支付共 3,023.50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激发我省福彩销售场所销售潜力，巩固我省福彩销售核心渠道，打造强市场竞争力的福彩销售场所；二是加强我省福彩销售场所形象建设，提升福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及服务质量；三是有效缓解特殊时期代销者的经营压力，进一步稳定福彩销售队伍；四是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加大对福利彩票公益属性、公益金使用及公益金项目等的宣传。

力争实现：彩票销售额（不含深圳） $\geq$ 上年销售额 90%，实际完成上年销售目标 122%；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不含深圳） $\geq$ 上年筹集量 90%，实际完成上年彩票公益金收集量 116%；投注终端数量（不含深圳） $\geq$ 上年数量 90%，实际达到上年投注终端数量的 101%；彩票销售场所数量（不含深圳） $\geq$ 上

年数量 90%，实际建设销售场所数量达到 97%。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省投入中央转移支付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3,023.50 万元用于“星级销售场所发展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公益福彩宣传和销售场所补助”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2,224,190 元，结转资金 8,010,810 元，预算执行率 73.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我中心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至我中心。

3.拨付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我中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我中心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中心在细化本级预算时同步细化绩效目标，将 2023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中心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省福彩系统突出健康销量目标，推动福彩销售在逆势逆境中实现稳中有进，销量再上新台阶。全省销售福利彩票 172.78 亿元(不含深圳)，超额完成上年销量额 90%的目标；全年共筹集福彩公益金 50.51 亿元（不含深圳），继续实现高质量筹集，超额完成上年公益金筹集量 90%的目标；彩票投注终端数量 20,225 个(不含深圳)，超额完成上年数量 90%的目标；彩票销售场所 10,332 个（不含深圳），超额完成上年数量 90%的目标。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 ，完成上年 $\leq 0.1\%$ 的目标；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 ，实际完成率 73.5%，未能完成指标任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该项目 $\geq 90\%$ 的目标；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及宣传推广等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福利彩票公益属性的了解与认知，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彩民满意度达到 99.9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彩票销售额 ≥ 127.76 亿元， $\geq$ 上年销售额 90%。2023 年我省（不含深圳）销售福利彩票 172.78 亿元，超出 2022 年 141.96 亿元彩票销售额 90%的 127.76 亿元目标，超额完成该项绩效指标。

②投注终端数量 ≥ 17997 个， $\geq$ 上年数量 90%。2023 年我省（不含深圳）福利彩票投注终端数量合计 20225 个，超过预设目标 17997 个，超过 2022 年 19997 个投注终端数量的 90%，稳定了市场销售渠道，实现增减平衡，完成该项指标。

③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 9604 个， $\geq$ 上年数量 90%。2023 年我省（不含深圳）各类彩票销售场所数量合计 10332 个，超过预设目标 9604 个，超过 2022 年 10671 个销售场所数量的 90%，销售场所销售潜力被进一步激发，销售主力渠道得到进一步巩固及拓展，完成该项指标。

④彩票品种数量大于等于 4 种。2023 年我省在售彩票游戏玩法保持 4 个品种：分别是乐透型游戏玩法、数字型游戏玩法、即开型游戏玩法以及基诺型游戏玩法 4 种，完成该项指标。

（2）质量指标：

①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 。我省 2023 年度全年无出现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率为 0%，完成该项指标。

②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 。广东省福利彩票星级销售场所建设项目在活动期间完成扶持资金的 93.46%的发放；公益福彩暖心行、公益福彩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均如期完成，资金使用率 77%；发放 2022 年因防疫管控暂停营业的销售网点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资金 95%，追加的“扶持彩票销售大厅建设项目”420 万元未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0%，营销宣传公益活动项目以及星级销售场所等项目结转 381.08 万元。综上，

该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73.5%，未能达到 90%的项目目标。

③项目验收合格率≥90%。福彩星级销售场所建设项目、公益福彩暖心行、公益福彩进社区等公益活动项目、受专项补贴资金的销售网点项目均在安全、有效的情况下顺利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完成该项指标。

（3）时效指标：

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 100%。2023 年我中心开展的各票种营销促销活动均通过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官方网站对外发布，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 100%，完成该项指标。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①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50.51 亿元，≥上年筹集量 90%。2023 年我省(不含深圳)筹集福彩公益金 50.51 亿元，比 2022 年的 43.37 亿元超出 7.14 亿元，增长 16.50%，超额完成 2022 年 43.37 亿元 90%的预定目标。

②加大对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的宣传力度。一是展现福彩公益属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及公益慈善的品牌形象。广东福彩乡村暖心行--粤字号农产品活动覆盖 10 个地市，慰问困难群体活动惠及 300 余户家庭，走进公益金项目活动覆盖 10 个地市福利院、养老院。广东公益福彩进社区活动在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 9 个城市共 100 个社区安排 100 场福彩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带来了公益彩票知识、公益金使用及公益金投放项目情况等，让社会公众对福利彩票公益属性有更直观的体会

与感受。二是公益福彩的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广东福彩乡村暖心行系列活动及广东“公益福彩进社区”活动在国家级媒体平台、省市媒体及南方+、今日头条、大粤网、新浪网等新媒体平台均有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公益福彩在融入社区、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责任担当和积极作为。

③购买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

随着游戏网点的不断扩充以及销售场所的星级管理，彩民购买福利彩票的便利性和舒适性得到有效改善，完成该项指标。

④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2023年我省积极开展彩票市场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行为，处理核查人民来信反映问题等，充分稳定市场基础，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彩民满意度≥90%。

广东省福利彩票星级销售场所建设开展过程中无接到购彩者相关投诉，星级销售场所问卷调查满意度达99.7%。完成该项指标；疫情管控销售场所补贴发放项目、各公益宣传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均无接到购彩者相关投诉，彩民满意度100%。完成该项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市场调控资金未能全部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指标，在“项目按期完成率”方面比绩效目标有所偏离，只达到了73.5%，未能达到绩效

目标的原因主要：一是彩票推广宣传工作前瞻谋划不足；二是推进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三是地市申请项目资金流程过慢。

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对省本级和地市福彩销售机构加快工作进度，争取 2024 年第二季度完成预算执行，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前瞻谋划，科学有效推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开展的各项目进行自评分析，并且按分析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中央转移支付市场调控资金的实际使用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央转移支付市场调控资金的绩效情况按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中心 2023 年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调控资金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广东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福彩项目）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资金使用单位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23. 5		2222. 42		73.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23. 5		2222. 42		73. 5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7号）要求，结合我省彩票事业发展实际，资金用途明确，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以及预算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省福彩中心	无	
	拨付合规性				省财政资金拨付符合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范围使用资金，符合资金使用规范要求	无	
	执行准确率				省两彩中心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存在未按规定调整调剂或新增预算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时间步下达绩效目标，每月通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定期监控有无偏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财政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省福彩中心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福彩系统突出健康销量目标，推动福彩销售在逆势逆境中实现稳中有进，销量再上新台阶，通过开展星级销售场所建设项目、扶持受疫情影响的站点经营以及公益宣传活动推广等活动，达到以下绩效目标：一是激发我省福彩销售场所销售潜力，巩固我省福彩销售核心渠道，打造强市场竞争力的福彩销售场所；二是加强我省福彩销售场所形象建设，提升福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及服务质量；三是有效缓解特殊时期代销者的经营压力，进一步稳定福彩销售队伍；四是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增强社会责任，扩大宣传渠道，加大责任彩票彩票。力争实现销售额（不含深圳）≥上年销售额9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不含深圳）≥上年筹集量90%；投注终端数量（不含深圳）≥上年数量9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不含深圳）≥上年数量90%。			2023年我省福彩系统突出健康销量目标，推动福彩销售在逆势逆境中实现稳中有进，销量再上新台阶；全省销售福利彩票172.78亿元(不含深圳)，达到上年销量额122%；全年共筹集福彩公益金50.51亿元（不含深圳），继续实现高质量筹集，达到上年公益金筹集量116%；彩票投注终端数量20,225个(不含深圳)，达到上年数量101%；彩票销售场所10,332个（不含深圳），达到上年数量97%的目标。通过公益宣传活动推广等工作，提升福利彩票宣传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福利彩票知名度；提高民众对福利彩票的认知。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票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90%	122%	无
			投注终端数量		≥上年数量90%	101%	无
			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上年数量90%	97%	无
			彩票品种数量		[4, 5]	4	无
		质量指标	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0.1%	0	无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73.5%	原因主要是相关福彩推广宣传工作前瞻谋划不足、推进预算执行力度不够、地市申请项目资金流程过慢等。针对以上问题，已督促省福彩中心和地市彩票销售机构加快工作进度，争取2024年第二季度尽早完成预算执行，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前瞻谋划，科学有效推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无
		时效指标	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上年筹集量90%	116%	无
			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无
			当地彩票市场秩序总体情况，是否发现彩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彩票市场日常监管，有效查处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行为，核查人民来信反映问题等情况		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无
			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90%	99.90%	无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